

#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 月 31 日教中(六)字第 1000502222 號函頒教育部中辦室「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F 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A 號函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四、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五、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 101 年 9 月 26 日竹縣軍字第 1010000410 號書函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肆、編組（如附件一）：

## 伍、防範作為：

- 一、訂定本校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實施計畫、推動防制機制、架構及作業流程、訂定反霸凌工作檢核表，以有效遏止校園霸凌行為，依規定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並於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透過本校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行政會議、家長會、親師座談等會議時提醒，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對霸凌相關知識及法律刑責之了解，並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強化學校人員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完成先期預防事件發生。
- 三、建立防制成果整合平台，通報與檢討反省的檢核機制，以防校方延遲進度的執行；並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6498A 號函「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於本校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規劃辦理系列活

動，並請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理念及決心。

- 四、於學校內明顯場域及各班教室公布欄張貼反霸凌相關訊息。
- 五、舉辦導師及專任教師班級經營研習，強化教師處置霸凌事件之能力。
- 六、舉辦學生反霸凌各種類型創意比賽、海報、及反霸凌心得寫作等活動。
- 七、強化校園死角、校內偏僻處、及地下室角落巡查（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檢核表如附件二），並請總務處定期檢查各處照明燈或監視器設施。
- 八、建立校內反暴力、反霸凌網頁，結合學校各種刊物防制霸凌報導，提供及分享改善經驗。
- 九、建置高風險學生名單，以及對有特殊適應困難學生（易受霸凌者），含學習、經濟、生理、心理上有困擾者的輔導資料。
- 十、學生班聯會及各班幹部聯絡網的建置，使霸凌事件發生時能快速通報。
- 十一、協請警方針對本校學生上下學路線實施巡查，並由教官加強校園各死角巡查次數，以防校園安全事件發生。

#### 陸、教育宣導：

- 一、本校貫徹教育部要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以反黑、反毒及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利用相關時機，加強對教職員教育，以形成共識，統一防制霸凌作法，有效遏止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二、每學期將「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及「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如附件三），轉請各班導師利用適當時機說明，以達落實宣達及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三、利用導師會議或行政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架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之作為
    - 1、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教育。
    - 2、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3、辦理研習深化師生對霸凌之認知與理念。
    - 4、強化師生對霸凌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之作為
    - 1、強化警政支援網絡簽訂支援約定書。
    - 2、落實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輔導個案。
    - 3、成立輔導小組判斷偶發或霸凌事件。
    - 4、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階段處理。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之作為
    - 1、積極介入霸凌、受凌、旁觀學生輔導。
    - 2、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 3、嚴重霸凌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4、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5、依需要轉介個案輔導矯治。

四、運用週會、班會時機、各種演講等競賽，邀請學者或專家到校演講，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進行學生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本校師生反霸凌素養；或藉由學生探索、激發學生創意與潛能、凝聚學生力量，舉辦反霸凌有關活動，將成果公佈、表揚優秀學生，以達到教育效果，並表揚優良事蹟之學生。學期末訂定下學期班會討論題綱，擬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相關教育宣導。

五、持續加強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實施機會教育，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教師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六、每年四月及十月，針對全校學生各實施一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四)，以檢視學校防制霸凌環境。

七、宣導多重管道反映霸凌事件：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 0800-200-885 或電子信箱 a326@admin.savs.hcc.edu.tw；學校申訴電話 03-5892957。

八、本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九、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本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表(附件六)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個案需列冊追蹤輔導。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

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四、本校設置投訴信箱及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本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均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六、本校因應小組評估個案若為「霸凌」之要件：為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本文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妥慎處置。

捌、霸凌輔導介入流程：

一、本校輔導小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本校依規定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依規定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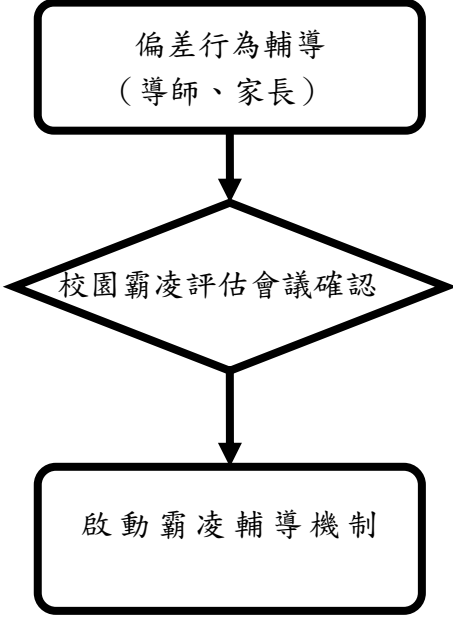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編組職掌表 |         |            |     |                                  |
|-------------------------------|---------|------------|-----|----------------------------------|
| 組別                            | 職稱      | 編組人員       |     | 職掌                               |
|                               |         | 級 職        | 姓 名 |                                  |
| 指揮組                           | 主任委員    | 校長         |     | 負責會議召集，指揮督導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處理           |
|                               | 副主任委員   | 教務主任       |     | 襄助召集委員會，協助主任委員指揮督導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
|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 綜合協調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生輔組長       |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
| 作業管制組                         | 委員兼組長   | 學務處指派      |     | 執行法治教育宣導及霸凌事件管制處理                |
|                               | 委員      | 軍訓教官       |     | 協助執行法治教育宣導及霸凌事件管制處理              |
|                               | 委員      | 少年隊        |     | 協助執行法治教育宣導及霸凌事件管制處理              |
| 行政支援組                         | 委員兼組長   | 總務主任       |     | 負責校園安全監控、保全督導事宜。                 |
|                               | 委員      | 庶務組長       |     |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監控設備事宜。                  |
|                               | 委員      | 校園保全       |     |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
|                               | 委員      | 軍訓教官       |     |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
|                               | 委員      | 體育組長       |     |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
| 新聞組                           | 委員兼組長   | 輔導室主任      |     | 發佈相關新聞及澄清不實謠言。                   |
|                               | 委員      | 訓育組長       |     | 執行發佈相關新聞及澄清不實謠言。                 |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 執行發佈相關新聞及澄清不實謠言。                 |
| 輔導組                           | 委員兼組長   | 輔導室主任      |     | 學生諮商輔導及協助被霸凌人員心理復健。              |
|                               | 委員      | 輔導老師       |     | 執行學生諮商輔導及協助被霸凌人心理復健。             |
|                               | 委員      | 導師代表       |     | 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及被霸凌人心理復健。               |
|                               | 委員      | 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     | 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及被霸凌人心理復健。               |
|                               | 委員      | 社工人員       |     | 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及被霸凌人心理復健。               |
| 顧問組                           | 委員兼組長   | 家長會長       |     | 提供相關治安、醫療、法律及地方資源。               |
|                               | 委員      | 新竹縣政府法律諮詢組 |     | 提供相關人員法律諮詢服務。                    |
|                               | 委員      | 學者專家       |     | 提供相關人員法律諮詢服務                     |
|                               | 委員      | 派出所主管      |     | 協助學校所需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
| 醫療救護組                         | 委員兼組長   | 健康中心       |     | 處理學生因暴力或霸凌受傷事宜。                  |
|                               | 委員      | 體衛組長       |     | 協助處理學生因暴力或霸凌受傷事宜。                |
|                               | 委員      | 學生代表       |     | 協助處理學生因暴力或霸凌受傷事宜。                |

附件二

| 日期 | 檢核地點         | 檢核結果  | 建議改善方法 | 檢核者 |
|----|--------------|---|--------|-----|
|    | 機工大樓<br>5樓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垃圾子母<br>車停放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停車場<br>廁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教師<br>宿舍前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教師<br>宿舍後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禮堂側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後操場<br>司令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厚德樓<br>頂樓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    | 資源<br>回收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_____ |        |     |

附件三 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表

| 支援管道  | 處置   |
|---|--|
| <p>向導師、家長反映</p> <p>(導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br/>(導師、家長)] --&gt;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
| <p>向學校投訴專線投訴</p> <p>03-5892957 ; 03-5882520 # 326</p> |  |
| <p>新竹縣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p> <p>03-5518101</p>                 |  |
|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p> <p>0800-200885</p>              |  |
|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  |
|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p> <p>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向學校反映</p>  |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法律處以少年刑者，得依分則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案件規定予以保護。 |
|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強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
|          |   |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侮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誹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 民事<br>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 一、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二、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如下表）

| 義 務   | 責 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ul> |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ul> |

附件四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湯誌龍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_\_\_\_年級) (國中\_\_\_\_年級) (高中\_\_\_\_年級)

我的姓名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月2-3次                   | 每週2-3次                   | 每天1次(含以上)                |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                          |                          |                          |
|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br>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br>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a326@admin.savs.hc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3-5892957
3. 新竹縣教育處：03-5518101
4.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五

| 內思高工     |  | 防制校園霸凌 |  | 個案輔導紀錄表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級      |  |
| 聯絡電話     |  | 住址     |  |         |  |
| 關係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        |  |         |  |
|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其他偏差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案情摘述     |  |        |  |         |  |
| 輔導紀錄     | 主席：<br>開會時間：<br>開會地點：<br>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        |  |         |  |
| 輔導過程紀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         |  |
| 結案會議紀錄   | 主席：<br>開會時間：<br>開會地點：<br>決議：<br>(1)<br>(2)<br>(3)<br>(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  |         |  |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